

# 待客規則淺說

何東枚



飯減不堪之色法無古人

急厄篤時更堅行彌厲

人所不敢為每居常處

其在官時故嘗言人

# 詩書規則淺說

何東枝



不堪之色法無古人

急厄篤時更堅行彌厲

人所不敢為每居常處

其在官時故嘗言人

# 目 录

## 诗词规则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律诗规则浅说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
| 近体诗的格律结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律诗句式特点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 |
| 律诗的章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 |
| 律诗的布局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|
| 律诗的拗救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 |
| 琐议写诗“用典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 |
| 律诗对仗的多样化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 |
| 评某报载“七律”两首<br>——兼答 XX 同志对古风与律诗区别的质疑 | 46 |
| 填词规则解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|
| 诗词的对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9 |
| 词的律句与拗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 |
| 诗词语言追求的标准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 |
| 对诗词造语求新的思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73 |
| 提炼诗词语言浅见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7 |
| 略谈乐府诗及竹枝词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 |
| 古典诗词中的艺术想象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84 |
| 对“求正容变”的见解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90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为《老干体》正名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96  |
| 学填《满江红》的启示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98  |
| 简评一副对联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2 |
| 从保护精神植被说起<br>——谈传统诗词的继承和发展 ..... | 105 |
| 试论诗词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.....            | 110 |
| 诗词韵通用字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 |

## 书法 ABC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书法作品布局章法的 ABC ..... | 136 |
| 书法布局注意的问题 .....     | 144 |
| 浅谈书法创作 .....        | 148 |
| 琐议书法创新 .....        | 151 |
| 书法修养刍议 .....        | 154 |
| 书法艺术与诗 .....        | 157 |
| 书法欣赏浅见 .....        | 160 |
| 书法与精神文明 .....       | 163 |
| 寄语初学书法 .....        | 165 |
| 后记 .....            | 168 |

诗

词

规

则

## 律诗规则浅说

中国古典格律诗,应包括唐代的近体诗、宋代的词、元代的散曲。这里讲的律诗规则是专指唐代以来的近体诗——格律诗的规则。作为格律诗的种类,它包括:五律、七律、五绝、七绝;六言律调诗;长律(排律);试律(试帖)等。以上诸体中,以五律、七律、五绝、七绝为主体,其余可视为变体。

任何一门传统艺术,都是有规律可寻的,近体诗——律诗也不例外。律诗的规则最主要的有三点:1、每句必须平仄相间,同联的两句必须平仄相对,联与联之间必须平仄相粘;2、除首尾二联外,必须要对仗;3、一韵到底,一般都是平声韵。

### 一、押韵

押韵是一般诗歌的共同法则。所谓押韵,就是把同韵的字放在句尾,使诗歌韵调铿锵,富于音乐美,也称“韵脚”。哪些字与哪些字同韵,由于古今语言有变化,所以要求也不同。律诗的声韵标准是《诗韵》音系,即常说的“平水韵”。学习律诗、辨别平仄、四声、韵部,皆依《诗韵》音系为准。诗韵共有 106 个韵:平声三十韵,上声二十九韵,去

声三十韵,入声十七韵。在韵书里,平声分为上平声、下平声。上平声十五韵:一东、二冬、三江、四支、五灰、六鱼、七虞、八齐、九佳、十灰、十一真、十二文、十三元、十四寒、十五删。下平声十五韵:一先、二萧、三肴、四豪、五歌、六麻、七阳、八庚、九青、十蒸、十一尤、十二侵、十三覃、十四盐、十五咸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学习律诗必须与上古音、近代音和现代音划清界限,尤其切忌以现代普通话语音去比附。在今天的普通话中,东与冬,江与阳,支与齐,微与灰,鱼、虞与齐,佳与麻,真、文、庚,青与蒸、元、寒、删、先、盐与咸等都是同韵的,写新诗、写快板,都算押韵。可是在中古音中,这些字(还有这些字所代表的若干同韵字)都并不同韵。我们读古诗时会常常遇到这类情况。就是说,我们可以不去掌握中古音的准确读音,但不能按今天普通话的韵母去写古诗。我们只能依照《诗韵》所收的平声字为平声,上、去、入三声所收的字为仄声,依《诗韵》音系简化的 106 部韵去押韵。

律诗——近体诗是用平声韵不能用仄声韵的。韵部有宽与窄之分。字数多的叫“宽韵”,如支韵、真韵、先韵、阳韵、庚韵、尤韵等;字数少的叫“窄韵”,如江韵、佳韵、肴韵、覃韵、盐韵、咸韵等。作诗应首用宽韵,以便有较多的韵字供选。用韵也有严与不严之分。不太严格的可以用邻韵(韵部排列相近而音又相似的韵)通押,特别是第一句的韵脚用邻韵的较多。

律诗的第三、五、七句不押韵,第一句可押可不押,第

二、四、六句押韵。五律的第一句不押韵的多,是正例;押韵的少,是变例。七律则恰恰相反,第一句押韵的多,不押韵的较少。律诗的押韵要求很严,必须一韵到底,不能换韵,除首句起韵者可以用邻韵外,不能邻韵通押,也不能四声通押。如果诗中选用了邻韵的韵字,属违律,叫“失韵”或“出韵”。也不能在一首诗中出现重复的韵脚字。绝句的要求与律诗一样,第二、四句押韵,第一句可押可不押,以第一句押韵的为多。

比较而言,在押韵方面,古体诗比格律诗要自由得多,不受格律限制,韵脚字可用平声,也可用上、去、入声。可以是两句一押韵;可以是一句一押韵;也可以是三、四句一押韵。一句一押韵的七言古诗,称为“柏梁体”。古体诗的押韵,可以一韵到底,也可以换韵,还可以允许重复的韵脚字。

至于今天写格律诗,可不可以不按古韵,而以今天的普通话为准呢?答案肯定是不可以的。因为,一种诗体能够得以产生并长期流传下来,这是经过多少代人创作实践的总结和智慧的结晶。格律诗是中华民族几千年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核心。不同的诗歌形式具有各自特定的内涵。作什么样的诗,就应该严格按照那种体裁的要求和标准去作。否则,所作的诗也就不成其为那种诗体了。同时,由于学古典诗词一定要懂入声,而现代普通话里没有入声韵。因此,也不能用普通话的韵母押韵。当然,也有人主张,根据现代音韵的原理,把平水韵中一些韵部合并起来,放宽用韵的限制,即把平水韵中上平声和下

平声共三十个韵部并为十五个韵部,即:第一部,一东、二冬合用;第二部,三江、七阳合用;第三部,四支、五微、八齐合用;第四部,六鱼、七虞合用;第五部,九佳独用;第六部,十灰独用;第七部,十一真、十二文合用;第八部,十三元、十四寒、十五删、一先合用;第九部,二萧、三肴、四豪合用;第十部,五歌独用;第十一部,六麻独用;第十二部,八庚、九青、十蒸合用;第十三部,十一尤独用;第十四部,十二侵独用;第十五部,十三覃、十四盐、十五咸合用。

## 二、平仄

诗句的平仄安排是律诗、绝句的主要特点,也是诗词构成节奏的要素。律诗的两种基本形式包含了古典美学对称、变化、统一、回环的原则,体现出汉语声韵的和谐与优美。律诗对于调配平仄是非常讲究的,而且形成了一套严整的格律。

律诗的单句(一、三、五、七句)称为出句,双句(二、四、六、八句)称为对句;每一句出句和它的对句合在一起叫做一联。律诗的第一联称为首联,第二联称为颔联,第三联称为颈联,第四联称为尾联。一首七言律诗共四联八句,其平仄交替格式,可以归纳如下特点:1、入韵句末一字肯定是平声,不入韵句末一字肯定是仄声;2、开头二字平仄相同,或都是平声,或都是仄声(虽有可平可仄的情况,但不影响这个总的规律);3、三个字同平或同仄的情况只可能出现在最中间(即三、四、

五字);4、单独出现的一个平声或仄声字只可能出现在最末一字。

从诗律上说,任何一种形式的七言律诗的平仄交替都具备这四个特点。五言律诗相当于相应的七言律诗除去头两个字。因此掌握了七言律诗平仄交替的上述四个特点,五言律诗和平仄交替情况也就一目了然。

律诗还有个平起、仄起的问题。头一句首二字是平声字叫平起,首二字是仄声字叫仄起。因律诗开头一句的第一个字大多是可平可仄的,故在判断某一律诗是平起还是仄起,只须把着眼点放在开头一句的第二个字,即第二个字是平声就是平起,第二个字是仄声就是仄起。

作诗时,平仄怎样才能调配得当呢?可以归纳为以下三条:

第一,平仄在本句中是交替的。多数是两个字构成一个节奏,如平起句,平平后面用仄仄,仄仄后面用平平,最后一个就是仄。

第二,平仄在对句中是对立的。出句用平声,对句相应的字就该用仄声;出句用仄声,对句相应的字就该用平声。违反了这个规则,叫“失对”,上下两句的平仄就会雷同。如果首句入韵,那么第一联对句的末一字和出句的末一字都要入韵,必然是平声,故而不能完全相对,但总的来说是相反的类型,所以不算是“失对”。

第三,平仄在联与联之间是相粘的。粘就是平粘平、仄粘仄,不然便叫“失粘”。在相邻的两联中,后联出句第二字的平仄要跟前联对句的第二字相一致,这叫做“粘”。

具体说,即第三句要跟第二句相粘,第五句要跟第四句相粘,第七句要跟第六句相粘。

平仄、粘、对,虽是律诗的重要规则,但为了表达思想内容的需要,古今作诗,也都有突破格律的“变格”现象存在。但就每一句而言,必须符合平仄交替的特点,韵脚一定用平声字。关于变通的字声,古代有“一、三、五不论,二、四、六分明”之说。这是就七言律诗而言。但也不尽然,有的句式就不适用。以七律为例:平平仄仄仄平平的句式,第五字不能改动,因犯“三平调”;仄仄平平仄仄平的句式,第三字不能改动,因犯“孤平”;仄仄平平平仄仄的句式,第五字不能改动,因犯“三仄调”。变通与不变通的关键,在于句尾不能连着三个平声字或三个仄声字,句中不能除了韵脚,仅一个平声字或一个仄声字。还有,如果一句中有某个字平仄不合格律,成了“拗句”,可以采用变通的办法加以补救,就是在本句或对句的适当位置,把平仄对调一下,这就叫做“拗救”。

根据平仄交替、对立、相粘等规则,可以构成五律和七律各四种平仄格式列后(划圈符号即可平可仄):

### 1、平起式,首句入韵——

#### 五律:

平平(仄)仄平,(仄)仄仄平平。

(仄)仄平平仄,平平(仄)仄平。

(平)平平仄仄,(仄)仄仄平平。

(仄)仄平平仄,平平仄仄平。

七律：

⊕平⊕仄仄平平，⊕仄平平⊕仄平。

⊕仄⊕平平平仄仄，⊕平⊕仄仄平平。

⊕平⊕仄仄平平仄，⊕仄平平⊕仄平。

⊕仄⊕平平平仄仄，⊕平⊕仄仄平平。

2、平起式，首句不入韵——

五律：

⊕平平仄仄，⊕仄仄平平。

⊕仄平平仄，平平⊕仄平。

⊕平平仄仄，⊕仄仄平平。

⊕仄平平仄，平平⊕仄平。

七律：

⊕平⊕仄仄平平仄，⊕仄平平⊕仄平。

⊕仄⊕平平平仄仄，⊕平⊕仄仄平平。

⊕平⊕仄仄平平仄，⊕仄平平⊕仄平。

⊕仄⊕平平平仄仄，⊕平⊕仄仄平平。

3、仄起式，首句入韵——

五律：

⊕仄仄平平，平平⊕仄平。

⊕平平仄仄，⊕仄仄平平。

⊕仄平平仄，平平⊕仄平。

⊕平平仄仄，⊕仄仄平平。

七律：

㊦仄平平㊦仄平，㊦平平㊦仄仄平平。

㊦平平㊦仄平平仄，㊦仄平平㊦仄平。

㊦仄㊦平平仄仄，㊦平平㊦仄仄平平。

㊦平平㊦仄平平仄，㊦仄平平㊦仄平。

4、仄起式，首句不入韵——

五律：

㊦仄㊦平平仄，㊦平平㊦仄平。

㊦平平仄仄，㊦仄仄平平。

㊦仄平平仄，平平㊦仄平。

㊦平平仄仄，㊦仄仄平平。

七律：

㊦仄㊦平平仄仄，㊦平平㊦仄仄平平。

㊦平平㊦仄平平仄，㊦仄平平㊦仄平。

㊦仄㊦平平仄仄，㊦平平㊦仄仄平平。

㊦平平㊦仄平平仄，㊦仄平平㊦仄平。

以上是五律、七律的四种平仄格式。绝句的平仄格式与律诗相类。五绝、七绝的四种平仄格式，即由五律、七律的前两联组成。

三、对仗

诗句中的对偶，古人称“对仗”。对仗要求出句和对句在词性词类和句型上要相对，即名词对名词、形容词对形容词、动词对动词、虚词对虚词……；偏正词组对偏正词

组,动宾词组对动宾词组。

从律诗的规则来看,对仗是专门针对律诗(包括长律)而言的,即律诗的颔联、颈联必须对仗;长律除首尾两联外均须对仗。绝句的对仗,有如下几种:1、如果是截取律诗首尾两联的,则不用对仗;2、如果是截取前两联的,则前一联不对仗,后一联对仗;3、如果是截取后两联的,则前一联对仗,后一联不对仗;4、如果是截取中间两联的,则全诗都用对仗。属于第一种情况的绝句比较多,属于后三种情况的比较少,因此,绝句一般是不用对仗的。

为什么格律诗中有的句子讲究对仗,有的句子又不要求对仗,这是为了在诗句中既有整齐的美,又有错落的美。这是很有特色的一种修辞手段。既然对仗是修辞手段,那么散文与其他诗歌都可以用它。但是,律诗中的对仗自有它的规则,其要求是:1、出句和对句的平仄是相对的;2、出句的字和对句的字不能重复。要能达到对仗的要求,关键是选择词性相同的词,如果词性选择得当,句型也就大致适当了。在这方面,按现代汉语,可以将有关的词大致分为以下几类:

(1)名词类。如“日”、“月”、“山”、“川”、“宫”、“室”、“笔”、“墨”、“诗”、“书”、“身”、“心”、“花”、“鸟”等。例:“花对草”、“人对马”、“眼对蹄”。

(2)专有名词类。表示人名、地名的专有名词,自成一类。例“黄河”对“太行”,河山名对河山名。

(3)方位词类。表示方位的一些字词,自成一类。如

“东”、“西”、“南”、“北”、“前”、“后”、“左”、“右”、“上”、“下”、“中”、“外”等。例：“外对前”。

(4)数词类。表示数目的一些字词,自成一类。“一”、“五”、“十”、“双”、“两”、“孤”、“半”、“独”、“众”、“百”、“千”、“万”等。例:“七八”对“两三”。

(5)量词类。如“个”、“头”、“匹”、“里”、“卷”、“间”、“座”等等。例“三尺剑,六钧弓”,“尺”和“钧”就是量词相对。

(6)代名词类。如“吾”、“余”、“汝”、“尔”、“他”、“谁”、“君”、“子”等。例:“我”对“谁”。

(7)形容词类。如“轻”、“重”、“疏”、“密”、“明”、“暗”、“美”、“丑”、“贫”、“富”等。例:“疾”对“轻”。

(8)颜色词类。表示颜色的一些字词,自成一类。如“红”、“赤”、“朱”、“丹”、“白”、“素”、“黑”、“玄”、“青”、“苍”、“翠”、“绿”、“黄”等。例:“绿”对“青”。有时“金”、“银”、“玉”、“粉”等,也可作颜色词用,代表“黄”、“白”等。

(9)动词类。如“看”、“读”、“耕”、“织”、“爱”、“恨”、“行”、“归”、“飞”、“鸣”等。在古汉语中,常有形容词和名词性活用,作为动词的现象。

(10)副词类。从虚词类分出,自成一类。如“将”、“已”、“忽”、“渐”、“皆”、“俱”、“频”、“屡”、“只”、“但”、“又”、“复”、“更”、“却”、“不”等。例:“不”对“又”。

(11)虚词类。主要包括连词、介词。如“与”、“同”、“而”、“则”、“于”、“为”等。例“与”对“于”。

(12)连用字类。经常连在一起用的两个字为连用字,

可视为一个词或一个固定的词组，还可分为同义和反义两种。同义的连用字，如“骨肉”、“宾客”、“兵马”、“干戈”、“星斗”、“风尘”、“少壮”、“老病”、“战伐”等。例“骨肉”对“僮仆”；“战伐”对“渔樵”。反义的连用字，如“天地”、“今古”、“前后”、“表里”、“浮沉”、“兴亡”、“有无”、“往来”等。例：“天地”对“有无”。同义的连用字和反义的连用字，也可形成对仗。例：“破碎”对“浮沉”，即同义连用字对反义连用字。

(13)联绵字类。联绵字与连用字不同，连用字实际上是两个单音词连用，而联绵字是一个双音词。名词性的联绵字，如“苜蓿”、“葡萄”、“芙蓉”、“鹦鹉”、“鸳鸯”、“蟋蟀”等。例“芙蓉”对“薜荔”。还有形容词性的联绵字，如“磅礴”、“依稀”等；动词性的联绵字，如“踌躇”等。一般是，名词性的、形容词性的、动词性的，各自相对。

(14)重叠字类。如“悠悠”、“萧萧”、“茫茫”、“密密”、“历历”、“滚滚”、“粒粒”、“年年”等。例：“历历”对“萋萋”。

至于对仗的形式，一般分四类：

其一，工对。凡是同类的词相对，称“工对”。其要求是：1、平仄相对；2、同词类相对；3、同结构相对。在同词类中，往往用反义词相对较多，避免同义词相对，特别是实词。出句与对句完全同义（或基本上同义），叫做“合掌”，是作诗的大忌。

其二，宽对。有些对句，只有句法、词性上的基本一致，对得比较宽，叫做“宽对”。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，作诗时不应该为了追求工对而损害思想内容。因此，宽对

也好,工对也好,要根据思想内容来决定。宽对多见于颌联,因为颌联的对仗,从来没有象颈联那样要求严格。

**其三,借对。**一个词有两个意义,诗中用的是甲义,但同时借用它的乙义来与另一词相对仗,这叫“借对”。如杜甫《曲江》,“酒债寻常行处有,人生七十古来稀”,古代八尺为寻。两寻为常,所以借来对数目字“七十”。有时不是借意,而是借音。借音多见于颜色对。如借“篮”为“蓝”,借“皇”为“黄”,借“沧”为“苍”,借“珠”为“朱”,借“清”为“青”等。

**其四,流水对。**出句和对句在形式上是对仗的,但在意义上却前后相连,也就是一句话分成两句说,像流水一样不可分割,这叫“流水对”。这种情况一般都用在律诗的尾联。如杜甫《闻官军收河南河北》“即从巴峡穿巫峡,便下襄阳向洛阳”。